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374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金斯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清　算　人　史國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鳳玲
訴訟代理人　林見軍律師

複 代 理人　楊小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3條、第22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金斯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解散，原登記址已無人代收信件，又本件相對人即原告張鳳玲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且票據付款地在臺中市西屯區，

再考量聲請人與相對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均在臺中市，爰聲請將本件移送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管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係於民國111年1月3日以聲請人簽發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嗣聲請人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第1項規定，視為起訴，此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暨其上本院收文戳、民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在卷可稽。而系爭支票之付款地係在臺中市西屯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條規定，臺中地院就本件訴訟固有管轄權。惟相對人設址在臺北市大安區，於111年1月27日始經臺北市政府以府產業商字第11145750010號函為解散登記，亦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憑，足見聲請人於起訴時之主營業所所在地應係臺北市大安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亦有管轄權，且本件非屬專屬管轄事件，相對人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2條規定向任一管轄法院起訴。又依管轄恆定之原則，相對人起訴後，縱聲請人變更主營業所，對於本院原有之管轄權不生影響，遑論聲請人所指其解散登記乙節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從而，本院就本件訴訟並非無管轄權，自無從依職權移轉管轄。聲請人所為移轉管轄之聲請，亦乏其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